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

陕中医发规办〔2023〕1号

关于印发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教育事业统计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根据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3〕22 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本年度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特制定《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教育统计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。



陕西中医药大学 2023 年教育 事业统计工作方案

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 2023 年全省高等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部署，按照《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全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陕教信办〔2023〕22 号）要求，为进一步规范和组织开展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的重要论述，坚持以统计数据质量为中心，坚决贯彻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，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，为实现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统计信息支撑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（一）依法统计原则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《教育统计管理规定》《陕西省教育事业统计管理实施细则》等统计法律法规，依法提供统计资料，规范统计行为，依法维护统计秩序。

（二）求真务实原则。以客观、公正的科学态度开展统计调查和统计分析，严禁虚报、篡改、伪造、编造统计资料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填报和提供统计数据，确保统计数据质量。



(三) 安全保密原则。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，建立健全原始资料和统计台账，对数据实行统一归档，防止随意将教育统计信息及学校师生、办学条件等数据外泄。

(四) 强化服务原则。通过数据统计分析，掌握学校资源配置现状，增强教育统计分析的时效性、针对性和实用性，为学校发展提供咨询意见和决策建议。

三、工作重点

(一) 强化组织领导。坚持“谁填报、谁负责，谁主管、谁审核”原则，成立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，统一领导、安排部署学校教育统计工作，下设由发展规划处牵头的领导小组办公室，负责学校教育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工作，各职能部门安排专人负责教育统计工作，建立由学校统一领导、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负责、各职能部门协同参与的教育统计管理工作体系。

(二) 加强数据核查。落实统计督察整改工作要求，聚焦教育统计“回头看”，对教育统计工作实行全流程质量把控，坚持“一级一级抓，层层抓落实”的数据质量责任体系，深入开展数据核查，认真开展数据分析和问题查找，巩固深化核查整改成果，牢牢守住数据质量生命线。

(三) 开展业务培训。加强对教育事业统计培训工作的组织领导，采取集中培训与个人自主学习相结合的形式，利用全国教育事业统计在线培训平台，加强对全校参与统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培训内容兼顾系统性和针对性，确保统计人员能够准

确理解指标内涵和填报要求，熟练掌握系统操作流程，从源头上确保数据质量。

（四）明确修订指标。聚焦调查表制度中指标修订内容，理解吃透变化，确保数据准确衔接。本年度指标变化点一是将“学校（机构）所在地经纬度”的数据格式由“度、分、秒”改成“度”。二是修订了“学校首席信息官（CIO）”“休学”“心理健康教育教师”“学生来源”等指标的指标解释和填报说明。三是增设了“银龄教师”指标，细化了特殊教育“高中阶段”的分类，规范了“校医院（卫生室）”指标名称。四是删减了“国家实验室”“国家重点实验室”等指标及“研究生分专项计划类型学生数”调查表，避免数据重复填报，减轻基层工作负担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年学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共分为四个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（9月15日至9月21日）：召开学校2023年度教育统计工作部署会议并开展统计业务培训，传达上级有关工作要求，结合学校工作实际，细化数据采集任务，落实责任分工。

第二阶段（9月22日至10月10日）：各统计任务责任部门按照分工完成台账数据的收集、整理、填报。其中本科生、研究生、国际学生数据基表应于10月7日前完成。

第三阶段（10月11日至10月20日）：学校对整体数据进行汇总、校验、审核，查漏补缺，在教育部系统截止日期前进行校验上报。其中10月18日到19日集中会审。

第四阶段（10月21日至10月31日）：学校对本年度教育统计工作进行全面总结，将自查报告、部署培训会情况、审核汇总会情况及总结报告以单位公函形式进行上报。

五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

（一）统一思想，提高认识。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准确把握教育事业统计工作对于学校建设发展的重大意义，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文件及法律法规，确保本年度教育事业统计工作高质量完成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，精准填报。各部门在填报前，要积极参与线上线下各类教育统计培训，认真学习2023年教育事业统计调查制度与填报说明，学懂弄通指标内涵，准确把握指标要求。

（三）强化协作，保障质量。各部门要积极沟通、紧密协作、加强配合，加大信息共享机制的落实力度，保证填报数据的连贯性和真实性，确保各类数据衔接有序，避免出现数据打架现象。

（四）明确调查统计频率与时间节点。根据教育部和陕西省教育厅相关要求，第三季度报表数据同本年度数据，2023年年度统计调查的时点指标填写本学年初（9月1日）的数据，如在校生数、教职工数、占地面积、固定资产总值等；时期指标填写上学期初至学年末（上年9月1日至本年8月31日）的数据，如毕业生数、复学学生数等。

请各相关部门务必于2023年10月10日上午12:00前将相关表格电子版报送至发展规划处邮箱 sswgh@sntcm.edu.cn。

相关通知、附件及表格请登录发展规划处网页（发展规划处 <http://fzgh.sntcm.edu.cn/>）下载，未尽事宜请与发展规划处联系。

联系人：徐小茜

联系电话：029-38180256

附件：2023年高等教育统计调查表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3年高等教育统计调查表任务分解表

序号	工作小组	填报单位
1.	学校基本信息小组	发展规划处、党校办、学工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研究生院（学科办）、科技处、国际合作交流处、信管处、医院管理处、后勤保障处、保卫处、图书馆、杂志社、体育部、继续教育学院、附属医院、第二附属医院
2.	学生信息小组	教务处、研究生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
3.	教工信息小组	人事处、教师发展中心
4.	办学条件信息小组	发展规划处、基建处、学工部、教务处、信管处、计财处、后勤保障处、国资处、图书馆、杂志社、医院管理处、附属医院、第二附属医院

注：填报单位第一部门为牵头单位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28日印发
